附件2

个人住房“商转公”贷款三方协议

甲 方：铜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银 行)：

丙方(借款人):

丙方购买座落于铜川市 的自住住房，总房款 元。丙方已向乙方申请商业住房贷款 元，贷款期限 月。目前贷款余额 元，剩余贷款期限 月。丙方向甲方申请将个人住房商业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简称“商转公”贷款)。现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丙方向甲、乙双方申请“商转公”贷款，经甲方审核，乙方同意，丙方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元、期限 月，并承诺所贷款项用于抵冲清偿原有商业住房贷款。

2、丙方按甲、乙双方的相关规定办理房屋顺位抵押登记，在原有银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抵押登记基础上，增加住房公积金贷款顺位抵押。当住房公积金贷款到账并同时抵冲银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后，应及时注销原有银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抵押，实际设定住房贷款抵押为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甲方到不动产登记部门领取《不动产登记证明》收存。

3、在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以前，如丙方用于设定抵押的住房已被司法机关查封或遭遇经济纠纷需处置该抵押房产的，甲方有权停止发放住房公积金贷款。

4、丙方同意甲方根据取得的房屋《不动产登记证明》,将住房公积金贷款直接划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内(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抵冲原有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有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与住房公积金贷款有差额部分，由丙方将差额部分支付给乙方，结清原有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本息。如丙方未按约定履行差额部分清偿义务，“商转公”贷款后续操作事宜即告暂停，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与责任由丙方自行承担，与甲、乙方无关。

5、“商转公”贷款手续完成后，丙方应积极履行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还贷义务。丙方应按《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按时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若因丙方未按甲方的有关规定按时偿还贷款本息，造成贷款逾期，甲方有权启动法律程序追偿贷款资金并提前收回住房公积金贷款。

6、乙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配合做好住房公积金贷款抵冲银行原有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工作，并在丙方还清银行原有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后5个工作日内注销原商业个人住房贷款不动产登记证明或他项权证。若因乙方未按时将注销原有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抵押权证，乙方由此承担赔偿责任。

7、丙方应在公积金中心指定日当天办理完成原商业贷款结清手续，如因丙方原因，未按时结清原商业贷款，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丙方承担。

8、其它约定事项： 。

9、本协议与丙方和甲方、乙方签订的相关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方各执一份，从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丙方：（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